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111 年 2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07665 號函核定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在地穩定就業，自 108 年起首次推出本計畫，透過積極性就業促進政策，鼓勵雇主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優質職缺，110 年共核定 75 家用人單位，創造 182 個原住民族青年工作機會，111 年爰賡續辦理，並考量部分移居都會地區族人就業需求，持續透過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獎勵誘因，吸引雇主以較高薪資僱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縮短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提升原住民族職能向上，並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減少雇主用人成本，達成穩定就業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承辦機關：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權責分工：

- 一、本會：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
 - (二) 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單位之行政協調事宜。
 - (三) 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統計並公告。
 - (四) 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1. 推介及協助用人單位申請本計畫。
 2. 收齊申請單位資料，轉由承辦機關審查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蒐集彙整公告轄內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之職缺。
 - (二) 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 (三) 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 (四) 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

肆、獎勵名額：

至多獎勵 200 名原住民族青年勞工，額滿即停止受理。

伍、適用對象：

一、僱用原住民族青年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二、受僱之原住民族青年「勞工」：

- (一) 15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原住民。
- (二) 受僱勞工應「連續在職達 3 個月」以上。

陸、職缺地點：用人單位提供之「工作職缺」地點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附錄 1】。

柒、獎勵方式：

一、僱用獎勵津貼(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始」僱用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原住民，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 3 個月後，始請領津貼。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一)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

- 1.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 4 萬 100 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1 萬元整。
- 2.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¹達 2 萬 6,400 元以上，但未達 4 萬 100 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6,000 元整。
- 3.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 萬 5,250 元)，但未達 2 萬 6,400 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4,000 元整。

(二)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 168 元)計算，每月上工至少 40 小時，每月核薪至少 6,720 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2,000 元整。

二、就業獎勵津貼(勞工)：受僱原住民族青年勞工連續在職達 3 個月後，每月獎勵津貼額度如下：

(一)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 萬 5,250 元)者，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2,000 元。

(二)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 168 元)計算，每月至少工作 40 小時，每月投保薪資至少 6,720 元者，每月獎勵津貼 1,000 元。

三、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 11 個月為限，以 111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得以 1 個月計算，若未達 20 日則不計入獎勵²。

四、同一用人單位僱用同一勞工視為 1 案，每一用人單位至多申請 5 名勞工獎勵。

¹ 依勞動部公布之 111 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相關規定為準。

² 如 111 年 3 月 6 日到職僱用，連續在職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即滿 1 個月；若於 111 年 6 月 25 日離職(勞保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達 3 個月又 20 日，末月之在職時間達 20 日，以 1 個月計之，故津貼得核發共計 4 個月。

捌、申請方式：

一、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依勞工工作地點為原則，向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附錄 2】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分為 2 個梯次：

（一）第一梯次：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第二梯次：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僱用獎勵申請書【附件 1】。

（二）僱用名冊【附件 2】、薪資清冊【附件 3】。

（三）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附件 4】、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附件 5】。

（四）出勤紀錄、勞工薪資明細表。

（五）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例：戶口名簿）。

（六）僱用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須包含 110 年及 111 年之保險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七）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八）匯款明細或薪資印領清冊。

玖、審查原則：

一、申請案均由承辦單位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金，審酌原則說明如下：

（一）納入預算額度。

（二）具「職涯未來發展性」及「工作場域安全性」者得優先。

（三）各縣市部分工時職缺數不得高於核定職缺數的 10%，核定職缺數為 10 人以下者，以核定全部工時職缺為原則。

二、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單位應予追還：

（一）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同一用人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三）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者。

（四）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用人單位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五）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六）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七) 用人單位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八) 用人單位於申請本計畫前 6 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之情形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一)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二)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三)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四)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五)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四、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 2 個以上用人單位，各用人單位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勞工僅得擇一用人單位申請獎勵；承辦單位應按用人單位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五、若所僱用人員薪資已由政府機關補(捐)助款支應者，則不予發給已受補(捐)助期間之獎勵津貼。

壹拾、經費撥款與核銷：

一、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採一次全額撥付，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件 6】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請領。

二、承辦單位應於第一梯次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前審核完竣受理案件，並檢附核定彙整清冊【附件 7】送本會備查。

三、承辦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8】、年度彙整清冊及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 9】、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0】辦理結報作業並請領第二期款，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帳戶 007036070022)。

四、如核定經費不足支應，請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五、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雇用獎勵及就業獎勵之分配人數。

壹拾、督導及管考作業：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承辦單位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一) 核定之個案人數 15 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二)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15 人至 30 人以下：至少需訪視 60%的個案數。

(三)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30 人：至少需訪視 50%的個案數。

二、承辦單位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得通

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逕予終止獎勵，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繳回本會。

三、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派員訪視及出席本會召開之會議，不得拒絕。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獎勵 50 家以上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

二、促進 200 位原住民族青年勞工穩定就業。

壹拾貳、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附錄 1】

適用本計畫之工作職缺地點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蘆竹區、大溪區、龍潭區、龜山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復興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峨眉鄉、寶山鄉、北埔鄉、芎林鄉、橫山鄉、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造橋鄉、西湖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三灣鄉、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
臺中市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大肚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荳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枋山鄉、滿州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宜蘭縣	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綠島鄉

※粗體字為全國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

【附錄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 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36 號 2 樓	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3 樓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1 段 496 號	桃園市
竹苗區	邱慕庭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40 iwork6928401@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 582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 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 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3 樓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79)

【附件 1】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僱用獎勵申請書（第_____梯次）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 之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E-mail
獎僱期間 符合原住民族 工作權保障法 第 12 條者 (不符者免填)	員工總人數	人	提出申請時已僱用 原住民族人數 (不含申請僱用獎 勵勞工)		人	☐ 已足額僱用 (不含申請僱用獎勵勞工) ☐ 未足額僱用 ☐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 其他：_____
轉 帳 帳 戶	銀行		分行	代 號	帳 號	
	郵局		支局	局 號		
檢 附 文 件	☐ 1、申請書 ☐ 2、僱用名冊 ☐ 3、薪資清冊 ☐ 4、出勤紀錄 ☐ 5、勞工薪資明細表 ☐ 6、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7、受僱勞工之族籍證明影本(戶籍謄本) ☐ 8、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9、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 ☐ 10、匯款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 ☐ 11、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 ☐ 12、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本次申請獎 勵僱用人數	全部工時：_____人		申請金額		僱用獎勵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部分工時：_____人				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切 結 簽 章	一、本公司未有下列情形，如有不實申請僱用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僱用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三)於本計畫獎勵期間，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有關就業促進獎補（捐）助。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相關規定。 負責人簽章：_____（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審核欄位】 申 請 人 填 寫	審 核 意 見	☐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勵，計新臺幣_____元；就業獎勵，計新臺幣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 註						

【附件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僱用名冊（第____梯次）

造冊單位名稱：（請加蓋單位印信）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勞 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族 別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時 間	☐ 全部工時 ☐ 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 ☐ 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 ☐ 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 ☐ 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 ☐ 部分工時
薪 資 待 遇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投 保 日 期					
是否仍在職 (離職日期)	☐ 是 ☐ 否 ____/____	☐ 是 ☐ 否 ____/____	☐ 是 ☐ 否 ____/____	☐ 是 ☐ 否 ____/____	☐ 是 ☐ 否 ____/____

以上合計____人

(以下請浮貼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第____梯次) 薪資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勞工姓名：

工作地點：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月	份			
投	保	薪	資	
實	領	薪	資	
勞	工	簽	章	
用人單位 僱用獎勵金額(元)				
勞工 就業獎勵金額(元)				
申請獎勵期間 (○年○月○日 - ○年○月○日)				
申 請 獎 勵 總	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人事經辦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會計經辦簽章： 會計主管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註：每 1 勞工填寫 1 份。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 (投保單位)			統一編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地址	
進用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期間日	在職時間	用人單位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1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2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3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合計				
領 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僱用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 資訊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會計章 出納章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受僱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用人單位		在職狀態	☐ 在職 ☐ 離職，退保日_____
獎勵津貼起算日	獎勵津貼結算日	津貼請領期間	受僱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個月___日	

據 領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就業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受僱人員簽名或蓋章：

匯款 資訊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分行)
	戶名：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 1 勞工填寫 1 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區域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1	新北市	24	2,224,000
2	桃園市	33	3,025,000
3	新竹縣	9	889,000
4	苗栗縣	5	533,000
5	臺中市	15	1,423,000
6	南投縣	11	1,067,000
7	嘉義縣	2	266,000
8	高雄市	14	1,334,000
9	屏東縣	22	2,046,000
10	宜蘭縣	7	711,000
11	花蓮縣	32	2,936,000
12	臺東縣	26	2,402,000
總計		200	18,856,000

※備註：各縣市人數以 110 年 12 月 15-39 歲原住民族人口數分配。

【附件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核定彙整清冊

承辦單位：

統計數據：

1. 用人單位：共計補助____個單位，____元整。

2. 勞工：共計補助____名勞工，____元整。

3. 金額：總計補助____元整。

序號 ³	用人單位資料							勞工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點 (縣市行政區)	行業 編碼 ⁴	截至目前 累計 獎勵月 數	截至目前 累計發給 獎勵金額 (元)	勞工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編碼 ⁵	是否 為非 典型 就業 ⁶	工作地 點 (縣市行政區)	投保 薪資 (元)	每月 薪資 (元)	截至 目前 累計 獎勵 月數	截至目前 累計 獎勵金 額(元)
1																		
2																		
3																		
4																		
5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年度彙整表請合併統整二個梯次之用人單位及勞工資料

³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案。

⁴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填寫 A、B、C、D、E、F、G、H、S、I、J、K、L、M、N、O、P、Q、S 等大類編碼。

⁵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填寫 1、2、3、4、5、6、7、8、9、0 等大類編碼。

⁶非典型就業係指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就業者。

【附件 8】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111 年○月○日至 111 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原民會 年度核定金額			小 計	地方政府 實支原民會中央補助金額			小 計	執行率	賸餘款
雇用 獎勵金	就業 獎勵金	業務費		雇用 獎勵金	就業 獎勵金	業務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視 單位			工作地點		
申請核定	①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 否 ☐ 在職中
	②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 否 ☐ 在職中
	③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 否 ☐ 在職中
	④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 否 ☐ 在職中
	⑤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 否 ☐ 在職中
執行情形概述			與申請核定不符原因說明		
1.實際上工人數_____。					
2.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 ☐ 相符 ☐ 不符。					
3.薪資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以上。 ☐ 相符 ☐ 不符。					
4.薪資無積欠情事 ☐ 相符 ☐ 不符。					
5.確實辦理僱用人員勞健保，並檢具繳費證明。 ☐ 相符 ☐ 不符。					
6.僱用人員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之單位。 ☐ 相符 ☐ 不符。					
7.僱用人員確實簽到 ☐ 相符 ☐ 不符。					
8.現場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形 ☐ 相符 ☐ 不符。					
9.其他：(工作日誌或其他文件查核情形)					
受訪視單位建議事項					
訪視綜合意見		☐ 依規定辦理。 ☐ 待改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依規定辦理者免填)		☐ 現場口頭要求 ☐ 正式發函處理 ☐ 近期內再次訪視			
雇主 (代表人) 簽名		地方政府承 辦人簽名		會同人員 簽名 (無則免簽)	
受僱人員 簽名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份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